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乡政办发〔2023〕91号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乡宁县农产品外出展销奖励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部门：

《乡宁县农产品外出展销奖励办法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20日

办公室



乡宁县农产品外出展销奖励办法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乡县发〔2023〕5号）有关精神，为提升我县农产品知名度、影响力，推动我县农产品走出乡宁、走向更大市场，进一步加强我县农产品品牌建设，拓宽我县农产品销售渠道，全力推进我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奖励对象

第一条 在农业行政部门组织或推荐的各类推介会、展销会、交易会、博览会等活动中，能够积极主动申报，遵守活动要求，在乡宁县域内登记注册的，且全力配合管理的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奖励标准

第二条 对参加各级各类农产品推介会、展销会、交易会、博览会等活动的每个主体，每次给予定额奖励补助，具体为：省外 2 万元，市外省内 1 万元，县外市内 0.5 万元。

奖励要求

第三条 各参展主体在参展结束后 15 日内，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奖补申请、“三合一”证书（或营业执照、组织机

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)、参展文件、参展照片以及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,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县农业农村局收到申请材料后,及时完成审核审查,并完成奖补资金的支付。

其他规定

第四条 本办法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,并印发后生效实施,执行到 2025 年 12 月 31 号,奖励费用列入当年财政预算。

